附件1

**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**

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禁产禁售禁烧焚烧类祭祀用品的通告

海政通告〔2020〕2号

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焚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焚烧类祭祀用品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树立生态环保理念，转变祭祀方式，倡导采取鲜花祭祀、网络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寄托哀思、缅怀亲人，主动摒弃不文明行为。

二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销售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焚烧类祭祀用品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照《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对生产者、经营者没收制造工具、非法所得，销毁实物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。

三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生产、销售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提供运输车辆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《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运营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。

四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区范围内焚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焚烧类祭祀用品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会同民政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依照《秦皇岛市祭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对使用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凡在林区范围内违反规定焚烧祭祀的，由林业部门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处以3000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拘留，引发森林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，由消防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

 2020年3月16日

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
办公室